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2018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3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新国都”）。

“16 新国都”于 2016 年 4 月成功发行，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5.6%。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新国都”，债券代码：112379。

（三）**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

（四）**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 亿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为 5.6%。

（六）**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七）**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 付息日期：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十三) 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八)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配售。

(二十)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 A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2016 年末净资产金额：145,517.54 万元 。

(二)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 50,717.91 万元 。

(三) 2017 年末借款余额 ： 134,403.22 万元 。

(四)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 83,685.31 万元。

(五)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57.51%。

公司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均系银行借款，为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进行的借款。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渤海证券作为“16 新国都”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渤海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宋成程

联系电话：021-5382511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